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6)第 S0179 号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能源”)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圳能源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深圳能源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深圳能源于 2015 年收购了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、CPT Wyndham Holdings Ltd、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深圳能源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深圳能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深圳能源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27 日发布公告，其一名财务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遭遇信息诈骗，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指令下属对外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,505 万元。截止审计报告日，该案件正在侦破中，涉案资金已被公安部门冻结。上述事项不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，但可能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程序执行程度降低。深圳能源已采取积极措施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16 年 4 月 14 日